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上海海塘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金山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7年度胥浦塘-掘石港-大泖港河道（金山区段）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-2027年度胥浦塘-掘石港-大泖港河道（金山区段）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海塘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72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2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日期：2024年12月5日